丰都县十直镇人民政府关于人社非全日制公益性岗位人员的招聘简章

一、招聘原则

本次招聘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按照德才兼备的标准，采取自主报名与民主评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二、岗位名称、岗位数量及待遇  
岗位名称：人社非全日制公益性岗位。

岗位数量：4名（新屋村1名，灌塘溪村2名，莲花村1名）。

待遇：月工资850元。

三、工作地点及报名地点

工作地点：十直镇相关招聘村（具体位置以村上划定区域为准）。

报名地点：十直镇相关招聘村活动室。

四、招聘范围和对象

凡符合以下条件的建卡贫困人员均可报名应聘：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

（二）具有良好的品行，服务意识强，服从村级管理；

（三）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有相应的劳动能力；

（四）未脱贫困人员，脱贫（享受政策）人员，（以此为序安排）；

（五）符合农村公益性岗位上岗其他条件；

（六）不重复享受原则。

五、工作内容及要求

（一）工作时间：每月不低于17天、总时长38.64小时的劳务工作量。

（二）工作内容及要求：农村公共区域人居环境管理、河库巡查保洁管护等岗位，职责参照人社农村公益性岗位、金鸡华裕产业购买服务岗位执行，做到人岗合一，履职到位，随时接受工作检查。

六、公开招聘，统一报名

公开宣传，统一报名。通过公开的方式公布或通知，统一组织，公开报名，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3日-2025年6月25日,报名时对人员资格进行审查。

七、民主评议

参加人员为村议事代表，村社干部，监督员会人员，村支两委成员，驻村工作队成员等，按评议得票多少优先录取。

八、公示

对符合条件的拟招聘人员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

九、签订劳务协议，购买意外保险。